

「防疫新生活 加油去旅遊」兌換憑證領獎申請書

- ◎本公司受理本申請書後，將提供回執聯交回中獎人。
- ◎請將身分證影本、匯款單據及發票正本(雲端發票擷取中獎的電子發票畫面)黏貼於申請書指定欄位，送至指定地點，詳見中油公司活動網址 https://www.cpc.com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0&s=5266&sms=8967。
- ◎領獎申請期限：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申請編號	(中油公司填寫)	申請日期	
中獎人或公司行號代領人	(與身分證影本同)	中獎人是否為居住者(務必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「居住者」依據所得稅法第 7 條條文，係指：在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、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	
中獎發票號碼			
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獎：環島之星觀光列車旅遊套票(價值：10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獎 A：國內金門單人來回機票(價值：4,2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獎 B：國內澎湖單人來回機票(價值：3,970 元)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市話 () 手機
中獎人戶籍地址或中獎公司地址	縣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/公司地址(如勾選，則下列地址免填) 縣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獎項寄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		
1.本獎項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機會中獎，本公司將依規定，列單申報中獎人所得，並開立扣繳憑單。 2.發票買受人欄已登打統編者，中獎人即為該統編登記機構(公司行號等)，代領人須經該機構授權始得申請領獎，請於右欄蓋『公司發票章』以茲證明；無發票章者，得以大小章代替。		(公司發票章蓋章處)	
中獎人身分證/居留證、 公司行號代領人身分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		中獎人身分證/居留證、 公司行號代領人身分證 影本背面黏貼處	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條款： 1.蒐集目的：(1)中獎程序通知與處理、消費者爭議處理(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)。(2)中獎人身分查核與確認(091 消費者保護、136 資料庫管理)。(3)開立相關稅務憑證及程序處理(095 財稅行政)。2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1)期間：中獎活動暨稅務處理。(2)地區：臺灣地區(含離島)。(3)對象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獎活動配合之廠商。(4)方式：紙本及電子資料庫方式。3.本公司將依前開特定範圍內，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及利用。			

「防疫新生活 加油去旅遊」兌換憑證領獎申請書

台灣中油公司匯款帳號

(請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於備註欄位註記匯款人姓名)

銀行：台灣銀行(代號 004) 中山分行
戶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帳號：12016303707901 (匯款手續費需由中獎人自行負擔)

預先繳交機會中獎稅金匯款金額：

貳獎居住者無須預先繳交稅金

貳獎非居住者稅率為 20%、稅金為新台幣 2,000 元

參獎 A 居住者無須預先繳交稅金

參獎 A 非居住者稅率為 20%、稅金為新台幣 840 元

參獎 B 居住者無須預先繳交稅金

參獎 B 非居住者稅率為 20%、稅金為新台幣 794 元

請黏貼匯款單據

請黏貼統一發票單據正本/或雲端發票擷取中獎發票交易日期、發票號碼及發票金額畫面

[註] 中獎人所提供之發票做為領獎憑證，恕不退還。

具結事項【中獎人或公司代領人須簽具】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中獎之發票確為本人所有，或業經公司授權代領，日後如有所有權糾紛與爭議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台灣中油公司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所提供之發票做為領獎憑證，不要求退還。
- 三、本人瞭解所領取獎項為兌換憑證，兌換相關規定、限制及期限依憑證記載為主，如發生任何爭議，由本人逕行與該公司聯絡與解決，與台灣中油公司無涉。
- 四、獎項如因寄送過程中發生信件遺失、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，導致兌換憑證遺失或無法辨識，或得獎者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，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